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曾少军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无法履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8,625,0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杰电气	股票代码	3004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玉	卢文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0 号楼（A 区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0 号楼（A 区 1 号楼）	
传真	010-62988464	010-62988464	
电话	010-62979948-8888	010-62979948-8888	
电子信箱	shiyu@sojoline.com	zqb@sojolin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电气设备业务为基础，持续布局新能源业务，坚定推进“智能电气+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






战略，逐步形成以智能电气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体系，及以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为代表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目前，两大业务体系深度协同、双向赋能，呈现出融合共进的发展态势，正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1、智能电气板块**

公司产品以 40.5kV 及以下输配电设备及控制系统为主，产品体系涵盖环网柜、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全系列低压开关柜、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220kV 及以下全系列变压器、预装及箱式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网自动化产品。






公司固体绝缘环网柜为国内首创产品，十余年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低碳环保型固体绝缘环网柜、环保气体环网柜亦在国内率先推广应用，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包括低碳环保型固体绝缘环网柜、固体绝缘柱上重合器等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分别于 2012 年、2019 年获得 KEMA 认证，各项指标均符合 IEC 国际标准，质量与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广泛进入北欧、南美、东南亚等多个海外市场并获得认可。

主要智能电气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主要应用领域
环网柜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等的配电系统中，实现电能接受、分配及对配电设备进行控制、监测和保护。其中 12kV 及 24kV 固体绝缘环网柜、环保气体环网柜为主要出口产品。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柱上开关/重合器		主要用于开断、关合电力系统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和短路电流，适用于变电站及工矿企业配电系统中作保护和控制之用。其中 15.5kV-38kV 固体绝缘柱上重合器为主要出口产品。
箱式变电站		产品能够深入负荷中心，接受电能、变换电压，给低压用户供电，适用于安装在建筑工地、工厂、矿山、油田、住宅小区、商业中心、高层建筑、街道旁等处。

主要变压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	-------

<p>35kV-220kV 油浸式变压器</p>	
<p>35kV 新能源变压器</p>	
<p>10kV 油浸式叠/卷铁芯变压器</p>	
<p>10kV-35kV 干式变压器</p>	
<p>10kV 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p>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依托系统方案设计、箱体结构设计、功能性能设计及关键组件的自主生产，结合厂内组装部分外购元器件，全面满足客户对成套配电设备的定制化需求。依据客户订单制定排产计划后，各生产事业部负责设计客户定制化技术方案、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标准模块化生产的不同需求，公司采取项目订单采购与批量采购相结合的灵活策略；同时，为有效控制成本，对于专用零部件，公司与特定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执行年度协议采购。营销端，智能电气设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逐步拓展多种销售模式，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2、新能源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涵盖“风、光、储、充、换”等多元化业务方向，已形成以自研装备制造为基础、以项目投资建设为驱动、以运营运维服务深化价值的全链条闭环。

**(1) 新能源智能装备**

近年来，公司重点提升新能源领域的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能力，围绕风光系列智能装备、储能产品系统、充换电产品三大类别，构建起覆盖源、网、荷、储各环节的核心装备体系。该部分自研自产装备不仅能够支持向下游项目开发和运营业务延伸，更实现了独立对外销售。

**①风光系列智能装备**

公司已构建起品类丰富的新能源智能装备产品体系，可全面满足风电、光伏项目的多样化需求，已批量应用于多个新能源项目，保障了关键设备的稳定供应与成本控制；对外销售则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在广泛的市场验证中持续迭代优化性能，有效提升了自研装备的技术领先性与市场渗透率。

主要风光系列智能装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主要应用领域
新能源智能箱变		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和风电场，将发电单元产生的电能升压后接入电网，同时集成智能化监测与保护功能，适应复杂环境下的可靠运行。
逆变升压一体机		主要应用于大型光伏电站及储能系统，将直流电逆变为交流电并升压并网，减少设备占地与线损，提升系统集成度与发电效率。
其他新能源智能装备 (汇流箱、光伏支架、绝缘件等)		

**②储能产品系统**

在储能侧，公司拥有完备的储能产品矩阵，主要储能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实物图	主要应用领域
高能量密度储能系统		适用于光伏电站储能、风电储能、火电联合调频、电网侧储能、高压储能、工商业储能等。

<p>组串式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 / 舱</p>		<p>分散式控制、高安全、易扩容特点，适用于分布式新能源配套储能、模块化共享储能电站，辅助新能源并网。</p>
<p>集中式储能变流器</p>		<p>适用于大型电网侧独立储能、风光储一体化电站、火电灵活性改造、大容量共享储能电站及电网调频调峰等场景。</p>
<p>工商业模块化储能变流器</p>		<p>适用于工商业峰谷套利、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储融合、企业需求响应、数据中心备电及模块化扩容改造等场景。</p>

在储能领域，公司构建了完备的产品矩阵，自主研发 PCS、EMS、BMS、“3H”液冷储能系统等核心技术，配套储能监控运维平台，适用于光伏电站储能、风电储能、火电联合调频、电网侧储能、高压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多类场景，已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形成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并于甘肃、广东、安徽、湖北等省落地“光、储、充、换”示范基地、源网荷储零碳供电所等典型项目。在新型储能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液冷温控、多级安全防护、AI 能量管理、高效变流等关键技术，构建“电芯-系统”全链路防护体系，实现充放电效率与安全性能双突破，支撑源网荷储高效协同运行。



甘肃嘉峪关储能项目



新疆木垒储能项目

③充换电产品

经过多年布局，公司充电桩业务已形成成熟且多元化的运营模式，与城投/交投企业、机场及公交等综合枢纽的合作

模式已基本成型，并保持与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现代汽车、小康汽车等多家主机厂的合作关系。

重卡换电方面，公司智能化换电站融合换电系统、换电机器人、AI 图像识别等核心技术，具备高度集成化、模块化特征，可为钢厂、港口、矿山等场景提供“换电站+车辆+运营”全套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北京、河北、安徽、广东等地建设运营。主要充换电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实物图
大功率液冷超充设备	支持最大 800A 充电电流	
直流一体式充电产品	80kW-720kW	
分体式充电产品	480kW-1.2MW	
交流充电桩	产品覆盖 3.5kW、7kW、11kW、14kW、21kW 等，服务支持市面上全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	

<p>智能微网设备</p>	<p>V2G/B2V/V2V/V2L</p>	
<p>换电站</p>	<p>产品包括 4/5/6/8/10/12 工位撬装式重卡换电站、底盘式换电站等。</p>	

近两年来，公司重点拓展重卡充电业务，采用自持运营、合作共建、商业 BOT、全流程项目托管等多种模式，在山东、内蒙古、安徽等地落地多个重卡充电项目。在光储充换微电网领域，公司推动充换电站、分布式储能与光伏发电技术融合，构建“光储充”一体化微电网系统。



安徽合肥巢湖重卡充电站

**(2) 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涵盖新能源电站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项目的全周期开发与实施。

**① 新能源电站**

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聚焦新疆、内蒙古等风光资源富集区，与地方产业及能源集团深化合作，扎实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依托区域资源禀赋与用电需求，项目开发取得积极成效。公司自主开发项目助力地方产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区域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与新能源消纳水平做出贡献。

此外，公司凭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及电力工程总承包等专业资质与技术积淀，深耕集中式风电与光伏地面电站 EPC 业务，通过设计、采购、施工全链条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电力行业经验优势，以标准化流程与定制化方案相结合

的方式，严控工程质量与成本，在此过程中，同步推动自研自产新能源装备在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与销售，形成内部业务的协同效应。



宁夏中卫光伏发电 EPC 工程

湖南沅江渔光互补 EPC 项目

新疆木垒风电投建项目

### ②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项目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目标及电价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导向，积极构建绿色能源赋能高载能产业的新业务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投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绿电直供高碳铬铁合金生产，实现新能源发电稳定自给与低碳冶炼深度融合，将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低成本、零碳化的核心竞争优势。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致力于通过绿色能源降低高载能产业碳排放，战略性布局绿氢产业等高附加值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在服务国家能源转型与新材料需求中，开辟出具有强劲增长潜力的新发展方向。

### (3) 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依托新能源领域全链条资源与数智化能力，持续挖掘存量资产价值，面向用户提供电力交易、能源数智化等增值服务，实现轻资产、重运营的业务模式，提升整体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性。

#### ①电力交易业务

子公司南杰新能作为广东省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首批 7 家售电公司之一，深耕电力市场化交易领域。目前已构建多维盈利体系：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参与市场化竞价获取电费差收益；延伸节能改造、智能运维等增值服务；依托现货价格预测动态调整购电曲线，在现货市场实现超额收益。业务布局方面，南杰新能已深入广东、云南、贵州、江苏等南方省份电力市场，同步开拓辽宁、新疆等地的市场机遇，将售电服务与能源管理深度耦合，为用户制定专属能源管理方案；并且搭建智能电力交易云平台——南杰云平台，打造“数据驱动+智能决策”的新型电力交易模式，显著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与运营收益稳定性。

#### ②能源数智化服务

自 2019 年起，公司在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用电侧、生产制造四大方向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经过多年研发已自主开发 50 余款数字化软件，并将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入实际生产、管理及项目交付，可为客户提供涵盖调研、设计、开发、部署、运维的一站式数智化解决方案。

在能源赋能方面，公司已形成可适配多场景的能源管理能力，能源管理平台整合了“风、光、储、充、换”电站的运营数据可视化、安全性实时监控、收益预测及在线调控等功能，显著提升用户综合运营和运维效率。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传感器，智能设备可精准监控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等关键参数，动态评估设备健康状态，保障能源系统稳定运行。公司同步推进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能源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通过构建综合信息模型实现园区性能预判与运行优化，为管理者提供可视、可控、可优的智慧能源平台。



综合能源智能可视化平台

园区数字孪生模拟界面

**(二) 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整体业绩稳中有进，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8,545.70 万元，同比增长 129.41%。本次增长主要受益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核心原因系公司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贡献非经常性损益约 1.08 亿元。公司历史年度以持有的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认购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盘活存量资产，过往资产处置与投资布局取得良好成效，有效增厚当期归母净利润。

2、经营基本面呈现战略性调整特征

若剔除前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夯实长期发展基础，主动加大战略性市场布局所致：

(1) 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约 2,100 万元。该项投入不仅是公司对核心团队长期贡献的肯定，更是绑定优秀人才、激发组织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保障未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 新增产能支撑国内外市场发展

随着公司在新疆、内蒙古及湖北新增产能的逐步落地与投产，折旧摊销及运营费用相应增加。此次产能布局服务于国内市场深耕，同时为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全球供应能力提供坚实产能支撑，充分体现了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前瞻性规划。其中，在内蒙古布局变压器产能已形成南北两大生产基地协同呼应的格局，当前阶段性投入正为后续产能释放、国内外业绩提升积蓄动能。

(3) 大宗原材料涨价

报告期内，铜排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应增加。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已主动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降低原材料涨价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受市场整体行情影响，相关成本压力仍难以完全抵消，挤压了当期盈利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818,203,547.20	6,812,803,476.03	14.76%	5,182,233,2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6,862,725.26	1,624,810,314.73	11.82%	1,537,138,632.7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834,767,307.71	3,472,529,239.63	39.23%	3,139,771,8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57,021.10	80,840,589.11	129.41%	103,339,5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76,554.35	155,668,666.92	-47.60%	114,546,8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868.95	-644,642,427.68	100.82%	205,848,49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2	0.1012	129.45%	0.1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2	0.1012	129.45%	0.1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5.11%	5.67%	7.7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690,290.28	1,778,204,542.24	933,450,216.67	1,525,422,2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275.63	102,568,997.31	21,562,276.64	60,378,4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453.78	102,638,348.26	21,485,101.31	-43,711,3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0,842.58	-19,649,859.14	177,790,141.46	312,774,71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宏	境内自然人	19.82%	158,277,889.00	118,708,417.00	质押	79,560,540.00			
赵志兴	境内自然人	3.62%	28,922,287.00	21,691,715.00	质押	12,076,887.00			
赵志浩	境内自然人	3.62%	28,922,287.00	21,691,715.00	质押	13,608,287.00			
#陆金学	境内自然人	2.01%	16,04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专	境内自然人	1.90%	15,157,853.00	11,368,390.00	质押	8,830,000.00			
袁学恩	境内自	1.27%	10,122,441.00	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七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93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60%	4,77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60%	4,757,539.00	1,189,385.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3,217,3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志兴、赵志浩与赵志宏是兄弟关系，为赵志宏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27.06% 的股份。 2、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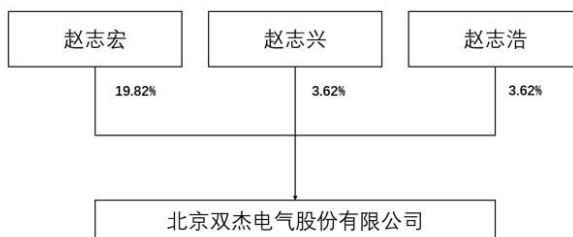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94 名激励对象 1,384.72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5)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6)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 180.576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 706.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8)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 769.2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1,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归属期。

##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及制度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梳理完善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8 项制度。